

#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09830004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1300191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條；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觀光局觀宿字第 11106008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 條條文；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交通部觀光署觀企字第 11320002955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4 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時，應就評鑑項目依下列基準收取評鑑費：

一、一星級至三星級評鑑費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
二、四星級以上評鑑費，新臺幣八萬六千元。

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署核發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標識，應收取標識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